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一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華英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陳代主席



項

第七條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彙報事項
 - 八、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第八條

- 四、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五、關於國際問題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 七、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 八、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 九、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三、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 四、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六、關於路權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 七、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

事項

第十條

- 交際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 二、關於禮贊本國駐外使節之圖書事項
 - 三、關於各國駐華使節禮見及呈遞圖書事項
 - 四、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第十一條

-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僑民之移殖保護事項
 - 三、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五、關於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 七、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擬本法

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職員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職員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事何文濤著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北分庭庭長榮臻呈請辭職榮臻准免本職此令

代	行	立	外
理	政	法	交
主	院	院	部
席	院	院	部
陳	長	長	長
公	陳	榮	褚
博	公	鴻	民
	博	志	諒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特派萬光芝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華北分庭庭長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任命丁步青、董岳山、徐嘉濂、張快魂、黃鳳祥、熊之渭為陸軍少將此令

任命王博言、孫樹芝、江天鵬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徐虎忱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任命王蓋臣、龐兆勛為陸軍步兵中校此令

任命王汝恭、謝濟民、吳柏林為陸軍步兵少校此令

任命劉秉乾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日兩國自訂立同盟條約以來，邦交益臻鞏固，兩國國民深體政府親善睦鄰之旨，茲以相互提攜之事實，造成風氣，尤宜嘉導，茲查有盟邦僑民，長野誠一郎，關谷勝，盛島角房，前川燿吉，西角貞一，小塚次作，高倉庄三郎，北島與多朗，東李治，渡邊龍策，鶴殿周藏，金本光秀，廣瀨亮誠，矢部春，小松スズ江，柴山松榮，等十六人，從事教育醫術慈善實業諸工作，嘉惠我人民，熱誠宏效，洵屬有功，非從優褒獎，不足以示旌酬，除分別頒給嘉許狀各一紙並另頒獎金由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送請日本大使館轉給外，特予褒揚，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王蔭泰給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
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特任門致中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理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矢崎勘十，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淺海喜久雄，吉野弘之，原田久男，石野芳男，大本四郎，落合鼎五，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門脇幹衛，石原幸次，吉丸儀六，淺井作二，野本通高，越智鶴吉，渡邊四郎，中山貫一，熊谷操，矢野兼彦，關口利一，谷口鐘三郎，均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肥後盛廣，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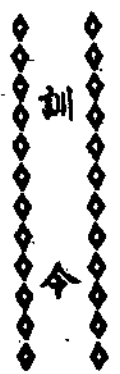
井野瀧弘，石原憲次，矢野昇，王左羽，齋崎研太，山口磯松，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井上文三，鈴木章，澤井義三，谷本誠，伊藤伊八郎，松佐久治，田中徹男，特田富次，真摺博，北澤真佐夫，未安孝登，池內鑑三，西岡種藏，喜多和三郎，下茂喜男，田邊正登，田原作治，長村貢，松岡茂，八木留次郎，中季雄，鈴木謹一郎，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村上和夫，山田重男，渡邊育郎，木村繁治，大山庄治，房井全，山口信賴，松野弘輝，松崎莊枝，原田豐作，森勇夫，今井安二，池田松吉，堀井直俊，田中志滿夫，寺尾恭，澤三郎，島森祐司，保坂正之助，戶川胤義，川崎武雄，金本麒一郎，吉澤宗平，浮須彦三，猿子吉佐衛門，三石照雄，金田一昌三，高木國雄，石原聖之，川崎勤，關谷忠錄，坂本護郎，間島日出夫，青戶千代一，加藤一夫，石山龍雄，上田保之，山本二郎，柳生國廣，澁谷勤平，金子七郎，玉田早苗，岩谷百郎，青木順太郎，本田靜徹，梅津一夫，岡崎和久，森田治郎，上田隆介，新田正壽，小川直行，弘中勝官澤誠，安田光雄，何正道，佐佐木定三，鍋木忠胤。石澤徹男，新城文武，金井正次，高橋正，鎌田大造，馬本正男，古賀寬二，馬詰幸龜，細矢壽政，佐藤友三郎，岩井利夫，中村正，阿部嘉夫，茂野一，森田二郎，角谷正治，上林正春，中村幸男，日塔大三，武井親，渡邊俊美，薩摩常義，均贈與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渡利方便，小林秀雄，中島茂，榎木勇，山崎靜雄，小松勝枝，小林敏雄，渡邊俊六，袖田敏光，鬼原茂，梅井太郎，吉田伊佐三，西岡正元，林正雄，皆瀨新，大川一藏，小松喜八郎，小林信弘，阿部孝助，均贈與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監察院副院長徐蘇中

江西省長黃自強等就職，派監察院副院長徐蘇中前往監誓、監誓。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案由。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徐鳳藻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

令 行政院

由。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咨：為機要室簡中校秘書教維新因病出缺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院 批

司法院批 統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原具呈人 邵子民

呈一件 呈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事會備案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仰祈鑒核賜予解釋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同業公會資格且非其職權事項應列具體事實請其解釋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解答」仰即知照此批

院 長 溫 宗 堯

抄邵子民原呈

呈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職已經董事會備案可否准其再出席董事會仰祈鑒核賜予解釋事據本會會員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除董事會外另有董事聯席會組織為該公司最高決議機關有董事某君於本年六月間其因董事會辭職至九月二日開董事聯席會議時由董事長提出報告略謂其董事辭職事件因有另行經營事業無暇兼顧未便強留所聘常務董事聯席會議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祇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云云最近開董事會時該已辭職之董事又復出席當時各董事有反對者有贊成者監察人亦表示反對遂各委託律師研究其研究結果又可否不一茲將各律師所研究要點列舉如左

一、甲律師稱「按九月二日董事聯席會議案紀錄董事某君之辭職既經董事聯席會議備案其辭職已經照准文義至為明顯絕無含混可能蓋所謂「可以照允」固即應予照准之意至「祇可備案」亦即准以其辭職之事實備案如果不准則竟不必備案矣又提出報告者即其辭職之已照准不過將經過情形提出股東會報告而已况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之辭職必經股東會實存有深意因每一董事之辭職如必經過股

東會則公司中董事如此之多倘董事常有辭職亦必常開股東會各股東將不勝其煩擾即如國會議員之由國民選舉其辭職係經向國會提出並不向國民辭職亦本此意又查董事辭職之程序既已完成則其不能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彰彰明甚

二、乙律師稱「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並有一定任期故就任董事後即與公司發生任期內任職之契約關係中途不能片面解約如欲中途辭職自須經股東會之決議此參照公司法第一四二條之規定實在明顯今該公司常務董事某君雖曾辭職董事但業經董事會既已議決留俟股東會開會時再議（查董事聯席會議案原文為辭職事職祇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該律師所引議案文字有不符之處）則在股東會尚未開會決議以前其董事資格並未喪失即對之仍應通知董事會之開會該董事如取消辭職自可仍在董事會出席查董事辭職責任契約解除之提議在公司股東會未決議以前依民法之規定應許其取消辭職也」

三、丙律師稱

（一）董事得隨時聲明辭職其以書面聲明辭職者於書面到達時發生效力其後即不得撤銷其辭職之意思表示又辭職之意思表示以股東會非常設機關如向代表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會為之亦屬有效凡此不特在法理上為當然之解釋習慣上亦如此辦理故已辭職之董事不得再以董事資格出席董事會

（二）查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列入董事聯席會議之範圍董事係由股東會選舉其辭職當照非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應由董事聯席會議處理之又查該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董事個人之事件應適用該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事聯席會議決議之該已辭職之董事可否出席董事會之爭應認為有關董事個人之事

件亦當由董監聯席會議處理之且該董事之辭職既已經董監聯席會議備案如欲再出席董事會更應再經董監聯席會議之通過如逕由董事會許其出席於法即屬不合

以上三律師之研究不知究以何為合法未能決斷茲請求解釋者有三
一、董事之辭職是否可由董事會或董監聯席會允准或備案後俟股東提出報告抑必須經股東會之議決

二、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仍可出席於董事會
三、董事已經辭職並經董監聯席會備案是否可不必再經董監聯席會通過之程序即許其出席於董事會

以上三點敬祈貴會轉呈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據此謹特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解釋批示以便轉知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具呈人 上海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邵子民

會址 上海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附抄呈請司法院第三十三條條文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一件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股東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 二、董事會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議案
 - 四、董事會不能解決之權限爭議
 - 五、不屬於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 董事會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如有關係董事個人者應適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召集董監聯席會議決議之會議時該有關董事之本人應行迴避如出席董事監察人認為不必迴避者可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董監聯席會議案

董事長報告董事范呂二君辭職及讓售股票案

范呂二君來函辭職及讓售股票案及董事職務范呂二君因另行經營專業無暇兼顧未便強留所辭常董職務董監會可以照允至於董事係股東會所選舉董監會祇可備案俟開股東會時再行提出報告又二君擬將所有本公司股票二十四萬一千股要求每股至少作價十七元全部出讓當時股票價格低格無人受讓○因念范呂二君在本公司創辦之時頗為出力現既無意於此自應為之設法當與余周黃邵徐諸君相商○合共認購八萬七千四百股其餘十五萬三千六百股之股票由周君覺得受主已知數售出特此報告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誼 凌 霄 李憲五 吳頌皋 陳君謀 趙尊嶽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青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昭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四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為救護空襲被傷民衆擬具全國民衆血型檢定制訂大綱、衛生署血型檢定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制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制實施辦法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

二、院長交議：據宣傳部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本年度三月份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一聽戶單位收費按月繳納國幣三百元，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沈務本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雲松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漢光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羅君強呈請辭職；並擬任

命葉雲松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李其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振禹為衛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簡派委佐宜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 振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柯爾素為本部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建設部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沈希乾呈請辭職，薦任技正吳怡廣另有任用，薦任科員陶少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怡廣為本部簡任技正，呈薦會輔宜為科長，孔昭漢為薦任技正，錢南林、吳君屏為薦任科員，經永濟為水利專薦任科員，胡國光為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薦任股長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部長提：本部請詢委員蔣信昭、專門委員胡耕初、參事龍英傑、農村福利局長黃慶祥、振務局長陸介然、簡任專員陳唯一、科長莊序培、薦任專員孫逸民、方國棟、薦任科員黃寶忠、易公資、屠庭升、吳南屏均另有任用，又擬請局長應

禮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陳唯一、黃

禮為本部請詢委員，黃慶祥、陸介然為參事，蔣信昭為振務局局

長，胡耕初、吳佐才為該局處長，吳應孫逸民、方國棟、陳

禮

為本部科長，易公資為公益署主任觀察，吳南屏、唐庭升、黃實忠為振務局主任觀察案。

決議：通過。

十一、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任命楊其觀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二、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堯為本府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一一三大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梁鴻志

出席委員 雷開坤 江古懷 鄭誠一 張相之 曾 潔 董仲華

麥國錕 林實鴻 伍澄宇 龍沐助 朱大璋 岑德成

蔡鼎成 周 匡 李松綱 莫國康 劉思生 蘇理平

周 緯 劉蔚如 朱喬嶽 紀國宣 黃學素 梅蔭南

林國材 許慶圻 孫承燾 王雨生 吳國南 陳清健

周正已 胡永麟 艾魯齋 康煥棟 何憲琦 顧其光

董 錦 張毅清 高齊賢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 麟 華為超 錢九成 張潤三 趙詠白 翁 鏡

黃超中 張士傑 謝崇防 潘子振 黃國濂 宋維恭

紀 華 趙基儒 張秉輝 李錦高 趙福基 武仙卿

譚孔新

委員缺席 十九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大赦條例案民國三十四年內閣公債條例

案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

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暫略三讀會之

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梁鴻志

秘書長 黃聯義

秘書 白今愚 郭則豫

秘書處總務科長 岳長驥 連記長 楊西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一二大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

八條第九條條文鈔院知照

三、修正建設部路政水利兩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呈請 議

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并調令飭知

四、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

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調令飭知

五、修正違警罰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

奉指令照准并調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內出港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國民政府補助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附屬機關專運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

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一次會議報告三十三年十二月九

日聯席談話會商討各機關法令及經費處理事項一案飭院知照

十一、國民政府令發軍事委員會禁烟總監督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十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土產特種稅暫行條例及土酒稅暫行條例飭院

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大赦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經濟法制三委員會同呈報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實業部水產管理員組織

條例案

決 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案

奉

交審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一案遂於二月二十三日午一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該會等各委員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並函准外交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經即提付討論結果照原修正草案審查通過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一案一併呈請鈞長核提大會公決

謹 呈

院長鑒

附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案一案

外交委員會委員吳任澤字
法制委員會委員吳蔭桐啟

二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出版物業審查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份著作物註冊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馮和漢(筆名) 國上	同上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國幣三百元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第五十八號

股票停止過戶通告

啓者本公司茲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第十一期定期股東大會閉會日止在此期內停止股票過戶特此公告週知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啓